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停止×××集中处置设施运行的批复

×××公司：

你公司发来的《停止污染物集中处置设施运转核准（废水）申请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鉴于你司提出的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停止运行期间污染防治方案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设施可行，现同意你司停止废水集中处置设施。

二、你公司停止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应当提前三个月通知委托你司进行污染物集中处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三、停止废水集中处置设施后，你公司应妥善处置未处理的废水、固体废物以及遗留物料等。

四、你公司拆除过程中必须按照《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防止拆除过程发生污染环境行为，确保所有拆除产物、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等得到合理处置，不遗留土壤污染隐患。五、拆除活动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你公司应编制拆除活动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材料

并向我局报告，说明拆除过程、污染防治方案以及污染物消除情况。

此复。

茂名市生态环境局

2018 年 10 月 19 日

